

证券代码：871698

证券简称：阳光文化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浙江阳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认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 2018 年 11 月 27 日设立控股子公司天台城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街头镇嘉图东街 88 号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，公司认缴 499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99.90%，张帅认缴 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0.10%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（一）》的相关规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9年4月15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

1、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货币资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2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天台城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街头镇嘉图东街88号

经营范围：旅游项目开发；旅游景点基础设施建设；文化艺术交流策划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工艺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浙江阳光文化发展股份	49,950,000.00	货币出资	认缴	99.90%

有限公司				
张帅	50,000.00	货币出资	认缴	0.10%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控股设立天台城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，公司认缴4995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99.90%，张帅认缴5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0.10%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，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决策，子公司的设立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积极防御和控制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从长远来看，本次投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，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，利润增长具有积极作用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浙江阳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阳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7日